

# 福海种羊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24

建设单位（章）：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章）：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福海种羊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24

项目名称：福海种羊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92819.66元

最高限价：892819.66元

采购需求：对种羊场核心育种场房屋、棚圈进行维护维修，配套路面硬化、储水池等附属设施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

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1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4、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地 址：福海县齐干吉迭乡

联系方式：0906-36689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

3-3号

联系方式：18809068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br>地址：福海县齐干吉迭乡<br>联系人：沙帕尔           电 话：0906-366899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1号<br>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
| 1.1.3 | 项目名称          | 福海种羊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齐干吉迭乡                                                                                                                                                                                                                                                                                                                                                                                                                                    |
| 1.2   | 资金来源          | 2024年结余收回再分配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60天(日历天)，计划工期：2024年07月18至2024年09月15日<br>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br>（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9.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 3 天                                                                                                                                                                                                                                                                     |
| 2.1.1 | 开标、评标               |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2.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3.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缴纳（保函（保函的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转账或电汇）<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br>（小写：15000.00元）<br>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6点30分<br>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br>开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br>账 号：20365439900100000876741<br>行 号：203902009105<br><b>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简写)。</b> |
| 3.3.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3.3.3 | 近一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年01月01日-至今（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                                                                                                                                                                                                                                                            |

|       |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6.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新建招协[2024]4号参照工程中标价的：100万以下部分的1.05%+100至500万之间部分的0.8%收取，具体双方协商)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       | <p>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电子光盘2份（含商务、报价及技术）</p> <p><b>备注：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王曼曼，电话：18809068299，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3 天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b></p>                                                                                                                                                                                                                                                                                                                                                                                                                                                                                                                                                                                     |
| 4.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退一份                                                                                                                                                                                                                                                                                                                                                                                                                                                                                                                                                                                                                                                                                             |
| 5.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m/">http://www.ccgp-xinjiang.gov.cm/</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          技术组 2 人，经济组 2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p>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转账、保函等</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p>                                                                                                                                                               |
| 8.1   | 招标控制价                                                                                                                                                                                                                                                            |                                                                                                                                                                                                                 |
|       | 招标控制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p> <p><b>本项目控制价为：892819.66元</b></p>                                                                                      |
| 9.1   | 中标公示                                                                                                                                                                                                                                                             |                                                                                                                                                                                                                 |
|       | <p>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                                                                                                                                                                                                                 |
| 9.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 9.3   | 同义词语                                                                                                                                                                                                                                                             |                                                                                                                                                                                                                 |
|       |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9.4   | 解释权                                                                                                                                                                                                                                                              |                                                                                                                                                                                                                 |
|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             |
|------------------------------------------------------------------------|-------------------------------------------------------------------------------------------------------------------------------------------------------------------------------------------------------------------------------------------------------------------------------------------------------------------------------------------------------------------------------------------------------------------------------------------------------------------------------------------------------|-------------|
| 9.5                                                                    | <p>1、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30%，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             |
| 10                                                                     | 其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                                                   |                                                                                                                                                                                                                                                                                                                                                                                                                                                                                                       |             |
| <p><b>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b></p> |                                                                                                                                                                                                                                                                                                                                                                                                                                                                                                       |             |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9、其他投标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技术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

1.3.2 条工期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 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当时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3.7.3 投标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A4 纸型，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

3.7.6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及“投标文件及格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7.7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3.7.8.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U盘开完标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备留档）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5.2 开标程序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方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评标原则

- 1、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磋商流程

-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评审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方同时进行磋商。
- (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问题澄清

磋商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 4、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要求说明                                                                                          | 供应商<br>1 | 供应商<br>2 | ... |
|-----------------------------|--------------------------------------------------------------------------------------------------------------------------------------------------------------------------------------------------------------------------------------------------------------------------------------------------------------------------------------------------------------------------------------------------|-----------------------------------------------------------------------------------------------|----------|----------|-----|
| 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2                           | （1）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上传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及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证书；“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     |
| 3                           |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上传营业执照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5、符合性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br>1 | 供应<br>商2 | ... |
|----------------------------------------------------------------------------------------------------------------------------|---------------------------------------------------------|----------|----------|-----|
| 符合性<br>审查                                                                                                                  | 1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3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                                                                                                                            | 4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6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          |          |     |
|                                                                                                                            | 7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8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9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                                   |          |          |     |
|                                                                                                                            |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是否配备；（安全员须具备岗位证和安全考核证）                   |          |          |     |
|                                                                                                                            | 11 供应商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是否串通投标的；                               |          |          |     |
|                                                                                                                            | 12 是否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13 是否改变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          |     |
|                                                                                                                            | 14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的；                      |          |          |     |
|                                                                                                                            | 15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是否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          |     |
|                                                                                                                            | 1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是否与资格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 1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18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5.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评分细则

### 3.6 评标结果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              |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
| 商 务 部 分<br>(15 分) | 业绩           | 9 分  | <p>供应商近一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共 9 分。</p> <p>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
|                   | 项目管理<br>人员组成 | 6 分  | <p>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提供完全得 3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只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不得分。</p> <p>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 技术标<br>55.00分 | 全面性<br>10.0分 | 0.0~2.0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可行性<br>10.0分 | 0.0~2.0分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针对性<br>15.0分 | 0.0~5.0分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5分、尚可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尚可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0分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先进性<br>10.0分 | 0.0~4.0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              | 0.0~4.0分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方案尚可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0.0~2.0分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1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3.0分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强制性<br>5.0分 | 0.0~2.0分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承诺<br>5.0分  | 0.0~2.5分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2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0.0~2.50分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2.5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6.1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 评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 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贰份\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施工图\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各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表\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每月 25 日前\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1 套\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书面\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双方自行协商\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7\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监理工程师\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

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O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

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及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付\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② 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 / \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人工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 2024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及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开工后支付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的预付款；（2）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直到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资料齐全且无农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其中 3%质保金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一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8.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8.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9、其他投标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br>(㎡) | 投标总价<br>(元) | 工程<br>质量 | 开工<br>日期 | 竣工日<br>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 1.4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 1.3.2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 1.3.3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专用合同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专用合同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          |    |
| 13.1 | 维修改造工程      | 保修期 3 年     | 保修期 年    |    |
| 13.2 |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 保修期 3 年     | 保修期 年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付款回执单、保函附保费缴纳凭证，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投标无效)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br>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驻工地时间承诺书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并签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各岗位人员应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 |  |      |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登记备案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9、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技术标格式

### 1. 全面性

- 1.1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文明施工措施；
- 1.5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 2. 可行性

- 2.1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 3. 针对性

- 3.1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质保体系；
- 3.3安保体系；
- 3.4创优措施；
- 3.5安全措施；
- 3.6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 4. 先进性

- 4.1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1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1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